

湖湘

[清]同德斋主人 编 鄢蕾 标点

广湖南考古略

一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文库

「清」同德斋主人 编
鄢蕾 标点

广湖南考古略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湖湘文库
甲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田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 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 言

鄢 琨

〔光绪〕《广湖南考古略》30卷，光绪十四年（1888）鸿宝斋石印本，不署撰人，扉页有“古越沈祖燕”署签，卷首有同德斋主人短序，从序文来看，同德斋主人即应为是书的编撰者。

同德斋主人不详其名。沈祖燕，鸿宝斋出版的新编纂的书籍多有他的署签，有名的如《赋海大观》等，人们常认为他就是这些书的编纂者。近来翻印《赋海大观》，也有以“鸿宝斋主人”为编纂者的，皆因这些书只有封面署签，而未明确署明编纂者。不知沈祖燕与“鸿宝斋主人”及鸿宝斋经理沈静安是否即同为一入。

鸿宝斋是光绪年间上海一家民营的石印书局（由何瑞堂创办，鸿宝斋经理沈静安曾与上海同业共同创办过书业崇德堂公所）。石印是晚清时传入我国的一种现代印刷方法。采用药墨写原稿于特制纸上，覆于石面，揭去药纸，涂上油墨，然后用沾有油墨的石版印书。石印本多为手写或照相制作印版，无须雕刻，比木刻本来得快捷、便宜，也更为清晰。当年上海为中国石印书业的中心，所印的书销行于全国。石印书风靡一时，许多古籍善本、小说、画报，乃至中外地图、西文书籍，都因石印而得以大量出版发行。

在中国出版史上，石印技术与石印书局的出现，为文化的普及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鸿宝斋尤以出版石印巾箱本书籍出名。巾箱本又称为袖珍本，体积小，携带方便。如《赋海大观》辑录先秦至清代赋一万余篇，即为石印巾箱本。《广湖南考古略》亦为石印巾箱本，在当年是一种行销较广的工具书。

2 在同德斋主人的序中提到编纂《广湖南考古略》的缘起：“楚南一大都会，为声名文物之邦。其间累朝之沿革，山川之名胜，人文之蔚起，物产之丰饶，载在《通志》详且尽矣。然卷帙浩繁，简阅不易，且不能家有其书。而散见它编者，又脱漏芜杂。惟近行《考古略》，士林争购，颇便检寻。惜搜辑未详，犹多舛谬，别风淮雨，识者憾之。兹不揣固陋，就《通志》中凡可为典要者，详搜类辑，仍‘考古略’之名而增广之。”这里提到两部书——《通志》与《考古略》。

《通志》即《湖南通志》，有乾隆二十年（1755）、嘉庆二十一年（1816）及光绪十一年（1885）三种刻本，以光绪本最为完备、详尽。这里所指当为出版不久的光绪本。〔光绪〕《湖南通志》，李瀚章、卞宝第修，曾国荃、郭嵩焘、李元度等编纂。共315卷，约1200万字。分地理、建置、赋役、食货、学校、典礼、武备、封建、名宦、职官、选举、人物、方外、祥异、艺文等15志，末附杂志。该志为湖南方志的总结，资料极为宏富。上自秦汉，下迄近代，凡有关湖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无不博采文献，考证典籍。但因篇幅浩繁，又为官府所修，当时一般人难得一见。

《考古略》即〔光绪〕《湖南考古略》，卢峻、成业襄编纂。是书初版于光绪二年（1876），全书99门，约8万字。依类编次为天部、地部、人部、物部。系采辑明清一统志、省志、府州厅县

志所记资料，证以史传而成。所记资料，断至明代，惟于郡县废置，则记自周迄清。作为一部湖南考古工具书，虽然“搜辑未详，犹多舛谬”，但在当时却仍是“士林争购”的畅销书籍。

《广湖南考古略》的成书，和上述二书有极大关系。《广湖南考古略》是将《湖南考古略》增广而成，而〔光绪〕《湖南通志》的出版，又为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来源。《广湖南考古略》的文字，全部采辑自〔光绪〕《湖南通志》，可以说是该志的精选本。体例上却仿《湖南考古略》，以工具书的形式编成。

《广湖南考古略》正文共30卷，分天文、地理、水道、古迹、山川、关隘、形势、陵墓、城池、堤堰、田赋、盐法、钱法、矿厂、榷税、物产、书院、苗防、兵事、封建、名宦、人物、金石等23门。全书近8千个词条，50余万字，皆依类分卷，每类分条按朝代次序叙述；每朝又按州、府、县等行政区域分别次第。

《广湖南考古略》所有23门，几乎函括了〔光绪〕《湖南通志》的所有门类，但亦有所取舍。〔光绪〕《湖南通志》循康熙钦颁《河南通志》之成式，将诏谕、典制、礼仪、乐舞等无不尽行引录，早已为新体志家所诟病。《广湖南考古略》于这些内容一字不取，体现了编选者的眼光。《湖南通志》之“学校志”凡9卷，叙各地之学宫、学额、贡院、书院。各州、府、县学宫之设，其礼仪规章极为繁复，《广湖南考古略》皆弃之不叙；而于各地之著名书院，则单列书院一门，并在古迹门等内容中述及。其取舍之间，分寸把握应算恰当。又如《通志》之“典礼志”叙仪节、祀典及祠庙，《广湖南考古略》一概不取。仪节、祀典为繁文缛节，祭坛祠庙各地雷同，《广湖南考古略》弃而不考确有道理；但个别历史悠久的著名祠庙，已成一方名胜，似可并入古迹门内而予以收纳，一并舍去则有些可惜。还有《湖南通志》之“祥异志”，将

宣扬天人感应之“祥异”谎言，以“相沿既久”为由而照搬旧志，亦为识者所不取，《广湖南考古略》也一并舍弃。

《广湖南考古略》之所重，一在地理。如水道、山川等自然地理，郡县沿革、古迹、城池（古城考）等人文历史地理，以及关隘、形势等军事地理，皆尽为收录。欲知一方之历史，须先知一方之水土。举凡山川、城池、关隘，皆历史事件藉以发生、演绎的舞台，是了解湖南历史的基础。

《广湖南考古略》亦重人物。其封建、名宦、人物3卷，叙历朝王侯、自汉迄明之名宦及自秦迄清之人物。其中名宦门记为官湖南之著名者331人，如汉之贾谊、卫飒，三国之孙坚、诸葛亮、关羽，唐之褚遂良、张说、王昌龄、元结、柳宗元、刘禹锡，宋之寇准、张浚、岳飞、李纲、韩世忠、朱熹、真德秀、文天祥，元之阿里海牙，明之何腾蛟等。人物门记自秦迄明末清初，湖南本土之忠孝节义、能工巧匠280人，如汉之蔡伦，三国之蒋琬、刘巴、黄盖，南朝陈之阴铿，唐之欧阳询、胡曾、李群玉，宋之周敦颐，元之欧阳玄，明之夏原吉、李东阳、刘大夏、杨嗣昌、何孟春，皆先依朝代和地区列目，后又分条详其里籍事迹。

《广湖南考古略》之金石门4卷，约17万字，几占全书篇幅1/3，为全书份量最重之门类。散居湖南各地之碑铭、石刻、题额、法帖，是忠实地记录历史信息的原始载体。编者将这些金石遗迹依地区、分朝代逐条细列，详加考证，佐以史料记载，以辨其真伪、讹脱。其考据所下之功夫，远过于全书其他部分。如唐代元结故宅在道州浯溪，留有不少金石遗迹；后代文人墨客因此在浯溪留下的题咏勒石几不胜数。《广湖南考古略》将这些金石遗迹收罗殆尽，为后人凭吊和研究这一胜迹提供了便利。这类例子还有南岳与长沙的禹王碑，郴州的三绝碑，永州的澹山岩、朝阳

岩及岳阳的岳阳楼等。

湖南自古为多民族聚居之地，五溪苗瑶之事多见于史册。为反映这一特点，《广湖南考古略》从《湖南通志》之“武备志”中特析出苗防一门，记述历代“抚苗”、“征苗”之大事。而将“武备志”之兵事，则另摘选为兵事一门，记述历代之征伐战事。

至于堤堰、田赋、盐法、钱法、矿厂、榷税、物产等门所收条目，皆为湖南经济史中的重要史料。这些类目虽然所占篇幅不是很多，但也都是了解湖南历史所不可或缺之内容。

总之，《广湖南考古略》是了解湖南古今史事的优秀的袖珍工具书，是湖湘文化典籍中颇具特色的一册。因此，这次《湖湘文库》将其列入，以光绪十四年（1888）古越沈祖燕署签的鸿宝斋石印本为底本整理出版。此次整理，对原书中个别讹脱之处，用（ ）将原书误字框出；整理者所补入之字，则用〔 〕框出。原书避讳改字，此次整理则径行改回，而不另加标示。如“元宗”、“元石”、“欧阳元”、“宏治”，均依文义改为“玄宗”、“玄石”、“欧阳玄”、“弘治”。整理者才疏学浅，标点整理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目 录

上册

..... 1

1

南考古略卷一

天文	2
黄道宿度表	5
占星考	6
翼轸日躔考	8
翼轸中星考	8
附各星宿主楚考	10
灾祥	11

广湖南考古略卷二

地理 郡县沿革考	13
《汉书·地理志》	13
《后汉书·郡国志》	15
《三国·疆域志》国朝洪亮吉补	16
《晋书·地理志》	17
《东晋·疆域志》国朝洪亮吉补	18

《宋书·州郡志》	19
《南齐书·州郡〔置〕〔志〕》	21
《梁·疆域志》国朝洪麟孙补	22
《陈·疆域志》考旧志补	24
《隋唐·地理志》	26
《十国春秋·地理表》国朝吴任臣撰	32
《宋史·地理志》县名与今同者不注	34
《元史·地理志》县名与今同者不注	36
《明史·地理志》县名与今同及无迁徙分合者不注	39

广湖南考古略卷三

地理 郡县沿革考	43
《元和郡县志》唐元和八年李吉甫撰	43
《元丰九域志》宋元丰三年王存撰	48
《舆地广记》宋政和中欧阳忞撰	49
《明一统志》天顺五年李贤等撰	57
《大清一统志》	67
湖南布政使司	67
长沙府	69
衡州府	72
永州府	73
宝庆府	75
岳州府	76
常德府	77
辰州府	78
附	80

永顺府	81
澧州	82
郴州	83
靖州	84
桂阳州	85

广湖南考古略卷四

水道	87
----------	----

广湖南考古略卷五

3

古迹	97
长沙府	97
长沙县	97
善化县	98
湘阴县	100
浏阳县	101
醴陵县	101
湘潭县	101
宁乡县	102
益阳县	102
湘乡县	103
攸县	103
安化县	103
茶陵州	104
衡州府	104
衡阳县	104

清泉县	105
衡山县	105
安仁县	107
耒阳县	107
常宁县	107
酃县	107
永州府	107
零陵县	107
祁阳县	110
东安县	110
道州	110
宁远县	112
永明县	113
江华县	113
新田县	113
宝庆府	113
邵阳县	113
新化县	115
武冈州	115
新宁县	116
城步县	116
岳州府	116
巴陵县	116
平江县	118
临湘县	118
华容县	119

常德府	120
武陵县	120
桃源县	122
龙阳县	122
沅江县	122
辰州府	123
沅陵县	123
泸溪县	123
辰溪县	123
溆浦县	123
永顺府	124
永顺县	124
沅州府	124
黔阳县	124
郴州	124
永兴县	125
宜章县	126
兴宁县	126
桂阳县	126
靖州	126
绥宁县	127
会同县	127
通道县	127
澧州	127
安乡县	128
石门县	128

慈利县	128
桂阳州	128
临武县	129
嘉禾县	129

广湖南考古略卷六

山川	130
长沙府	130
长沙县	130
善化县	133
湘阴县	136
浏阳县	139
醴陵县	142
湘潭县	143
宁乡县	145
益阳县	147
湘乡县	149
攸县	151
安化县	153
茶陵州	154

广湖南考古略卷七

山川	156
衡州府	156
衡阳县	156
清泉县	158

衡山县	159
安仁县	165
耒阳县	165
常宁县	167
酃县	168
永州府	169
零陵县	169
祁阳县	175
东安县	179
道州	180
宁远县	183
永明县	188
江华县	191
新田县	193
宝庆府	194
邵阳县	194
新化县	200
武冈州	203
新宁县	205
城步县	208
岳州府	210
巴陵县	210
平江县	216
临湘县	221
华容县	223